

原信義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27弄8號及10號1至5樓)學產房地出租標租案

招標文件清單

(下載後請核對)

*各式投標文件請投標人自行列印填寫(不得任意增刪)

項次	文件名稱	備註
1	房地租賃契約書(草案)	
2	投標封	投標使用(張貼於投標信封外)
3	投標須知	
4	投標須知附件	投標人應填寫蓋章並投遞正本文件(公司登記或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
5	出租公告清冊	
6	使用執照(影本)	
7	土地建物謄本及建物測量結果圖	
8	投標須知附件製作範例	僅供參考

學產房地租賃契約書(草案)

租約編號：

教育部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向甲方承租甲方經管學產房地，經甲乙雙方同意特訂立下列條款共同遵守，爰同意依誠信原則簽訂本租賃契約：

一、租賃標的

(一)標示:臺北市信義區

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信義	三	11-5	637	
建物	建號	門牌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00453、00454、00455、 00456、00457、00458、 00459、00460、00461、 00462、00463	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27 弄 8 號及 10 號全棟 (含 10 席車位)		1,977.71	面積為主建物含 附屬建物及公共 設施(含車位)

(二)租賃標的內容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內容為準，乙方絕無異議。若有施測面積不足登記面積者，乙方不得請求交付不足之面積或請求減少租金。

(三)租賃標的交付以現況點交，甲方依現況將標的物全部點交予乙方使用，點交後租賃標的若有第三人占用或侵害權益之情形，應由乙方自行排除。

(四)租賃標的點交後由乙方管理及維護並負責其公共安全意外等責任。乙方應負責維護租賃標的於良好之狀況，若有損壞或故障時，乙方應即為必要之修復，並應通知甲方，其有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租賃契約期限

(一)本契約之租期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共10年。

乙方於租賃期間無重大違約，得於租期屆滿 3 個月前向甲方申請續租，續租以 1 次為限，續租期原則為5年，以雙方議定結果為準。

(二)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之規定。

三、租金及繳納方式

(一)乙方應支付甲方之年租金為新臺幣_____元整(租金含營業稅)。

本租賃標的之租金採預付方式，3 個月為一期，應以每期第 1 個月 1 日為租金繳納截止日，遇假日自動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繳納第 1 年租金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

(二)乙方租金得由下列方式擇一繳納：

1. 匯款方式繳納：於繳納期限前匯款至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並將匯款憑證傳真至教育部（02）3343-7970。
2. 國內之各金融行庫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方式繳納：於繳納期限前親送或掛號寄達教育部（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學產管理科）。票據應以「**學產基金**」為受款人。

(三)甲方於收受租金後，應函覆正式收據予乙方。

(四)乙方逾期未繳納足額租金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並仍應給付積欠甲方之租金全部：

1. 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 2。
2. 逾期繳納在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 4。
3. 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 8。
4. 逾期繳納在 3 個月以上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 10。

(五)乙方未收到甲方租金繳納通知書者，應於繳納期限截止日前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如逾期未繳納租金，不得以此為抗辯，甲方仍得依前項規定計收違約金。

四、 租賃租金調整方式

- (一) 本租賃契約租金以得標租金為基準，並以租期始日為基期，**每 2 年調漲年租金百分之 2**。但經本部同意，得不調整。
- (二) 租賃期間如遇政府依法重新公告地價或評定房屋課稅現值，且法定租金(即依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6 點租金計算之規定)高於當期年租金時，自公告或評定當月起，按調漲後之法定年租金計收之，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繳預先繳納租金之差額。

五、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得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並補足差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租期屆滿，抵付欠繳租金、管理費、騰空租賃物或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後，如有賸餘，由甲方 1 次無息退還。以上承租人可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應先抵付欠繳之租金、代為清除恢復租賃建物為出租前狀態或損害賠償等費用。

六、 稅捐與費用

- (一) 租賃標的之各項稅費負擔，於點交前由甲方負擔，點交日之次日起除地價稅、房屋稅仍由甲方負擔外，其餘皆由乙方負擔。
- (二) **租賃標的大樓管理費、水電費及車位管理費，均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七、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租賃契約簽訂日起 1 個月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上班辦公之第 1 日），按租賃標的之重置成本投保火險、地震險，並於契約期限內保持保險

有效。保費由乙方支付，保險單之受益人為甲方，保險契約乙份應交付甲方收執。

- (二)前項保險若有理賠事宜，甲方應依乙方修復進度分期撥付理賠金予乙方，乙方若拒絕修復，則理賠金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申請給付。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理賠，致甲方終止契約或標的物滅失致契約當然終止時，除理賠金歸甲方所有外，如有其他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期限屆滿而更新或延長保險契約者，前二項之約定，亦適用之。
- (四)乙方若未依第一項規定投保，經甲方通知限期履行而未依限履行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八、 對他人之損害賠償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或致生損害於他人而應負賠償責任者，乙方應儘速妥為賠償。其因而致甲方負擔損害賠償他人時，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償還。如有遲延償還情事者，乙方應按遲延日數，每日給付甲方按給付數額百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九、 建物管理

- (一)乙方應自行進行並負擔分戶、隔間、裝修、生財器具及營運所需之設備等相關費用。
- (二)乙方得就現場點交狀況作自行設計、施工，其裝修施工、水電空調、消防避難系統之設計須符合建築整體特色、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標準及相關法規規範，並應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核准。
- (三)非經甲方同意及符合相關建築法規規定，乙方不得於本租賃標的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為任何變更使用，如有違反者，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拆除或改善，逾期未改善完竣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其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賠償。
- (四)甲方所提供之設備有損壞之情形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依甲方指示為適當處置，不得逕行拆除或丟棄。如有違反，應給付按該設備帳面價值計算之違約金。
- (五)租賃標的如因乙方之修繕、裝修施工或其他原因增加價值時，乙方不得請求償還。
- (六)甲方得隨時檢視本租賃標的使用情形，包含相關設施、器具與設備，但應以不影響乙方正常營運為原則，乙方應配合為之。

十、 租賃標的使用用途之限制

- (一)乙方對租賃標的之使用必須符合土地相關法規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院、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吧、酒家、

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用途。乙方若違反前述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完畢，逾期未改善完畢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二)乙方符合前項規定時，甲方得配合乙方辦理相關使用用途變更申請之文件用印事宜，其相關費用、辦理期程等概由乙方負擔。

十一、轉租限制

(一)乙方經本部同意後，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部分轉租予他人使用，惟應於轉租契約簽訂 7 日內以函文附契約副本（非契約影本）通知甲方，並應由次承租人與乙方共同出具書面表明：次承租人不得再為轉租並願遵守本契約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租賃契約，乙方與次承租人對於租賃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對甲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前項書面應經公證。

(二)第一項之轉租情事不得違反本租賃契約所載之內容。

十二、其他終止契約事由與履約保證金沒收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1. 乙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或經法院裁定重整、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行政機關命令解散或命令停業或歇業。
2.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 3 條規定按時繳交租金，經甲方以書面連續催告 3 次後仍未履行時。
3.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11 條之規定時。
4.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完畢，而逾期未改善完畢時。
5.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6. 其他違反本契約規定事項者。

(二)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租賃契約時(不包括乙方申請提前終止租約，經甲方同意者)，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已交付而未到期之租金，乙方不得請求返還；乙方欠繳之租金及相關費用仍須繳納，不得主張與履約保證金抵銷。其因而致甲方受損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依第 5 條規定辦理。

十三、租賃標的返還

- (一)除甲方提供之設備外，租賃標的應以良好狀態騰空返還為原則，如有附加權利應註銷(如營業登記、戶籍遷住等)及應繳清各項租賃標的使用之相關費用(如水電瓦斯、管理費等)。
- (二)租賃標的應於租期屆滿時依前項返還甲方並完成點交收回，未能於租期屆滿時將租賃標的依前項返還者，遺留之設施器具無償歸甲方所有，且得由甲方處分並搬遷拆除，其搬遷拆除所需全部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給付甲方自租期屆滿翌日起，至乙方依前項返還租賃物或甲方代為搬遷拆除完畢之日為止，按遲延日數每日給付甲方按年租金千分之6計算之違約金，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按損害金額請求賠償。
- (三)租賃契約於租期屆滿前終止者，應於契約終止後2週內將租賃物依第一項規定返還甲方，若期限屆滿未返還，遺留之設施器具無償歸甲方所有，且得由甲方處分並搬遷拆除，其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給付甲方自期限屆滿翌日起，至乙方依第一項返還租賃物或甲方代為搬遷拆除完畢為止，應按遲延日數每日給付甲方按年租金千分之6計算之違約金。

十四、 契約公證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各負擔2分之1，並就乙方應依約給付之租金、違約金及租期屆滿交還租賃標的為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

十五、 租賃契約生效及修改，權利之行使

- (一)本租賃契約自簽約之日起生效。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雙方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
- (二)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十六、 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有無效原因，如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
- (二)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 (三)本租賃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 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

者，悉按第 1 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送達他方。

十八、 附件

本租賃契約附件如下：

- (一) 附件一：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地籍圖謄本影本。
- (二) 附件二：建物登記謄本影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
- (三) 附件三：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四) 附件四：投標須知 1 份。

十九、 契約份數

本租賃契約乙式 4 份，由甲方留存 2 份，乙方留 1 份、另 1 份由法院及公證人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部長 潘文忠

代 理 人：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周以順

住 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聯 絡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電 話：(02)7736-7727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統 一 編號：

住 所：

聯 絡 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列印填寫後貼於封套正面寄送)

投標封

投標案名：教育部經管原信義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27弄8號及10號1至5樓)標租案

標 號：1

投 標 人：

負 責 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0099 臺北郵局第 84-50 號信箱

教育部國有學產不動產投標須知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學產不動產公開標租，特訂本招標須知，投標人應詳細閱讀本須知所有內容並受約束，投標人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另經本部認定投標人之行為有違反本標租案公平、公開原則，經開標會議主持人決定後，其投標亦屬無效，投標人均不得異議。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自行至現場了解現況並詳閱本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及相關附件，投標文件寄送至本部後即表示遵守本投標須知所規定之事項。

壹、標租清冊

- 一、教育部經管原信義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27弄8號及10號1至5樓)國有學產房地出租清冊。
- 二、前項各標號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備註僅供參考，詳實資料以訂立本案租賃契約當時，地政事務所核發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該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規定為準。
- 三、點交後，若有施測面積不足登記面積者，承租人不得請求交付不足之面積或請求減少價金。
- 四、租賃契約書簽訂後，本部依現狀將標的物點交予得標人，點交後租賃物若有第三人占用或侵害權益之情形者，應由得標人自行排除。

貳、投標資格

凡中華民國年滿20歲，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依法成立之公、私法人，均可參加投標。

數人對同一標案得共同投標，但投標者為法人者，不得為數法人共同投標。

參、截止投標時間

- 一、開啟郵政信箱時間（即截止投標時間）：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開標時間及地點：105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於本部開標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地下室）

肆、投標書類

- 一、具有投標資格者，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投標截止收件日止，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學產基金資源區/標租公告訊息免費下載招標文件。
- 二、投標人對本標案有任何疑義，應於開標前3日以前將疑義內容以書面

方式送至本部秘書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2 樓）。，疑義回復內容將統一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edu.tw>）/便民服務/學產基金資源區/標租公告訊息，不另書面回覆。

伍、公開說明及現場勘查

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標租現場詳實勘查，俾明瞭標的物狀況，倘有疑問或不明之處，得於開標前 3 日以前向本部提出釋疑（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2 樓本部秘書處、電話：(02)7736-7757、傳真：(02)3343-7970），投標後不得提出異議。

陸、押標金繳交及退還

- 一、投標人應依照本須知投標清冊所列押標金金額繳納押標金，繳交方式以國內之各金融行庫簽發即期，並以本部「學產基金 402 專戶」為受款人之支票或保付支票為限。
- 二、除本須知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於標租機關宣布決標、流廢標及停止開標時，依規定無息發還投標人所繳納之押標金。
- 三、投標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沒收（不含溢繳部分），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人逾期不繳履約保證金、未繳清履約保證金、繳清履約保證金未簽訂租賃契約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五）依得標人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決標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
 - （六）得標人不具投標資格。
 - （七）其他經標租機關認定有影響標租之公平、公正原則或違反法令行為者，或依本須知有沒收押標金之情事發生者。
- 四、開標結束後，除得標人外，投標人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 （一）未得標人之押標金，於開標當日或翌日之辦公時間內，無息由投標人憑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本部領回，委託他人者須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印章須與標單印章相符，逾期未領者，本部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保管之責。

(二) 由投標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

(三) 領回者須在標單上簽章並加註「領回押標金」字樣,並記錄領回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四) 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部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五、投標人如為得標人,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繳清履約保證金與簽訂契約辦妥契約書公證前,不得領回,惟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柒、投標資格及檢附證明文件

一、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章程。

三、公司：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捌、投標方式及手續

一、投標人應具備投標文件

(一) 依本須知應附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

(二) 資格審查表

(三) 切結書

(四) 授權書(授權出席)

(五) 押標金票據

(六) 投標單(附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二、投標及遞送

(一) 限以郵遞方式投標(臺北郵局第84-50號信箱)。

(二) 投標人應使用規定之投標單,以墨筆、鋼筆、原子筆或機器打印按表列項目逐項填寫清楚,投標單內所書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填寫(並應註明投標標號)。

(三) 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投標

人印章及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同一投標人針對同一標號只能寄送 1 份投標文件，凡投標人投 2 個標號以上者，各標號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繳付押標金及相關文件。
- (五) 投標人為公司法人者，除應加填代表人姓名，加蓋公、私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 (六) 投標人應將第一項投標應具備文件置於封套並密封，於封套外加註標案名稱、投標標號（如投 2 項請註明）、投標人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七)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權利義務視為均等，並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於投標單後頁，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並詳細載明各投標人名稱、身分證字號。
- (八) 投標人之標單一經投遞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 (九) 以郵遞投標為限，逾投標截止時間投標者，以無效標論。
- (十) 投標人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無論本部有無決標，均由投標人自行負擔。

玖、開標決標

- 一、依投標須知所定日期及時間，由本部有關業務單位派員前往郵局取出投標信封攜至開標場所，交由監標人員驗明原封後，當眾開標。
- 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三、經資格審核後合格投標人達 1 家以上，即續行開標程序。
- 四、投標人應按照公告規定之時間，攜帶身分證、印章前往開標地點參加開標。法人投標者，除負責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出席開標外，如委託他人者，應檢附委託書授權受託人出席開標（授權書應同時有委託人及受託人簽章）。如無法親自參加開標亦未委託他人而喪失重行比價之權益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開標決標以有效標投標金額不低於標租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最高標價有二人以上投標金額相同者，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 1 次，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不得低於原所標之最高標價（比價以 3 次為原則）。如投最高標價者未到場或其代理人到場未出具委託代理

授權書（兩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委託其中一人代理）重行比價時，視為放棄比價權利，以到場者重行比價；如均不願比價或比價後價格相同不願再比價者，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六、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標租機關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七、停止招標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投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投標單無效：

1. 投標人資格不合規定者。
2. 未使用本部所規定之投標單。
3. 標單未蓋章或蓋章不明以致無法辨識者。
4. 標單內附加任何條件、期限或所投標價格未達標租底價者。
5.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所附押標金之金額不足者或
不合規定者。
6. 標單所填投標人姓名或印章所示之姓名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
7. 投標單所填年租金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或經塗改、挖補未認章或
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投標金額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
8. 投標信封所填標號與投標單所填標號、標的物不符、或投標單所
填標號、標的物不符者。
9. 標單未經郵局方式投遞或寄達時已逾截止投標時間者。
10. 同一投標人對同一標號重複投標者。
11.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12. 投標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學產基金 402 專戶」。
13. 投標方式與投標資格不合規定者。
14. 其他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或未按照本投標須知各項規定辦
理投標者。

九、參加投標如因政策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者，本部得停止開標；投標人所投標函由其出據領回，並無息發還其押標金，投標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委託代領者應出具委託書或授權書及一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壹拾、決標通知及查驗

得標人應於接獲本部之決標通知書日起 7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上班辦公之第 1 日），將決標通知書各項證件正本送本部（臺北市中正

區徐州路 48-1 號 2 樓 本部秘書處)查驗,逾期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本部得取消得標權利,並沒收押標金,查驗結果與事實不符者,亦同。

壹拾壹、 押標金之處理

- 一、得標人繳納之押標金,應予保留作為履約保證金(多退少補);投標人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公證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得標權利者,其所繳交之押標金由本部沒收,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開標後本部認為有保留決標必要時,投標人所繳交之押標金得暫予保留(至多 1 個月),並俟保留原因消失後,無息發還。
- 三、投標人已繳納押標金並投寄標函後,除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本部認可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得標資格,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一)投標人得標後拒絕得標、或不按規定期限內核對投標文件正本、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書、辦理契約書公證。
 - (二)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住處不符,無法送達或投標人因故離家出走無人代收,或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 2 次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壹拾貳、 履約保證金

- 一、得標人應於決標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上班辦公之第 1 日),向本部(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2 樓本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繳納足額履約保證金。
- 二、得標人以押標金抵繳履約保證金者,應於前項期間內補足差額。
- 三、契約關係終止或因租期屆滿消滅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經承租人履行一切義務完畢,扣除積欠及相關必要之費用外,餘額 1 次無息退還。
- 四、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
- 五、履約保證金得由下列方式擇一繳納:
 - (一)匯款方式繳納:得標人應在本部通知繳納期限前匯至本部指定金融機構,並將匯款憑證傳真至本部(02) 3343-7970。
 - (二)國內之各金融行庫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方式繳納:得標人應在本部通知繳納期限前親送或掛號寄達本部(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2 樓 本部秘書處)。履約保證金票據應以「學產基金

402 專戶」為受款人。

- (三)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方式繳納：得標人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在繳納截止日前 15 天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由得標人用印完畢後再向本部申請在該申請書上加蓋印信，俟本部蓋妥後，攜帶該已蓋妥印信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俟設定完妥，得標人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於本點第 1 項規定期限繳納至本部。但因可歸責於本部之事由致延誤繳納期限者不在此限。
- (四)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得標者應在本部通知繳納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後，繳交至本部。承租人得決定一次開齊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或分期辦理（採分期辦理者最短效期不得少於 3 年），於租期內選擇得標人應於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1 個月申請更換，未辦理更換者本部將終止契約並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該履約保證金。

壹拾參、 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人應於繳清履約保證金之次日起 7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上班辦公之第 1 日），依本部通知辦理簽訂租賃契約。雙方簽訂契約後並依本部通知之時間完成公證手續，公證費用由本部與得標人各負擔 2 分之 1。
- (二) 得標人逾期未辦理簽約手續者，取消得標資格。

壹拾肆、 順位遞補原則

- (一) 得標人棄權或因違反投標規定經本部取消得標資格者，本部得函詢投標底價次高之投標人是否同意依得標人同一條件承租本案標的。若不同意或亦經本部取消得標資格，不再依序遞補。
- (二) 投標底價次高之投標人同意依得標人同一條件承租本案標的者，應自接獲本部得標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繳清履約保證金及簽約，並適用本須知關於得標人之規定。

壹拾伍、 附註：

- 一、 共同投標人對於標租標的應為共同承租人，對於本須知及租賃契約

所生之權利義務負連帶責任。

- 二、 本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部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案，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三、 參加本標案的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 四、 本部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項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於開標前由本部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部，參與投標者均不得異議。
- 五、 本須知視同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 六、 本須知必要時得以修正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本須知。
- 七、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投標文件之處理：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均不予退回。
- 九、 聯絡單位及電話：本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電話：02-77367757。

資格審查表

(本投標人資格審查表應裝入證件封內)

檢查項目欄		審查意見欄
1. 投標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負責人 (投標人為法人應加註負責人姓名)		
3. 聯絡地址及電話	電話: 地址:□□□□□	
4.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請填列相關機關核發登記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公司執照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最近1期納稅證明文件。	說明:
5. 投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6. 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授權者,免附。	
7. 押標金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8. 投標單 (2人以上投標人,應填具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於投標單背面,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備註: 一、上列各欄除審查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 二、檢查項目4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者應依投標須知第7點第2項檢附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檢查項目5至項目8需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欄內「√」。 三、以上項目4至項目8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投標封內。		
投標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投標人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審查人簽名 (本欄投標人免填)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_____參加教育部「原信義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27弄8號及10號1至5樓)」標租案投標，願遵照招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招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院、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用途。對於土地使用不得違反土地相關法規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教育部

投標人公司(商號或法人)或自然人名稱：

印

負責人(投標人為法人應加註負責人姓名)：

印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 權 書

(本授權書應裝入證件封內，無授權者免附)

茲授權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本人出席貴部辦理「原信義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27弄8號及10號1至5樓)」標租案相關會議，該被授權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授權人名稱：

印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投標人為法人應加註負責人姓名)：

印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被授權人即代理人

姓 名：

印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此 致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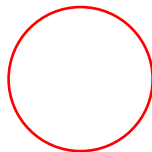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商號或法人)負責人或自然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但須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附件四**投標單**

(如有投錯標者視為無效標，本投標單應裝入標單封內)

圈內請填標號，並應以中文大寫書寫
(每張投標單限填一個標的標號)



投標人姓名				(印)
身分證字號 (或法人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			
負責人(投標人為法人 應加註負責人姓名)		(印)	身分證字號	
收件代理人 姓名住址				
建 物 標 的	年 租 金 標 價 總 額			
原信義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27弄8號及10號全棟)(含10席車位)	新台幣 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 ____百____拾____元整(含營業稅) (年租金標價總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並於末位加寫元整二字)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租金金額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押標金新台幣	元之(票據號碼)	號	
	押標金領回方式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退還 (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簽發公文書，檢還原押標金票據。		
	領回押標金票據 簽章	(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		

附件五

共同投標人名冊

(單一投標人免附)

(2人以上投標人，應填具本名冊，黏貼於投標單背面，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姓 名	蓋 章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姓 名	蓋 章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姓 名	蓋 章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姓 名	蓋 章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教育部經管原信義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27弄8號及10號1至5樓)

出租清冊

標號	門牌	總面積(m ²) (含停車位)	年租金底價(含稅) (公告競標底價)	投標押標金	租期 (年)	續租期 (年)	履約保證金(元)
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27弄8號及10號(1至5樓)	1,977.71	624萬6,180元	62萬5,000元	10	5	1倍決標年租金 (總租期租金10%)

1. 房地續租屬預告性質，租期屆期前3個月由承租人視續租需求，向本部提出續租申請，續租以1次為限，續租期原則為5年，以雙方議定結果為準。
2. 本房地採公開標租方式，以資格符合且投標租金最高標者得標，並於繳納押租金(履約保證金)後，與本部辦理簽約(含租約公證)。
3. 履約保證金可以現金、銀行支票(本票)、定存單質權設定、或銀行履約連帶保證書等方式繳納(擇一或組合均可)。
4. 承租人如於租約期間向本部申請提前終止租約，其所繳履約保證金，依到期租賃期間比例退還，租期屆滿不再續租或未能達成績租合意簽訂租約，退還保證金全額。但退還履約保證金，應先抵付承租人欠繳之租金、代為清除恢復租賃建物為出租前狀態或損害賠償等費用。

招租房地出租中，租期至107年3月31日

請在冊日內向... 證明... 逾期受罰

使用執照存根 82 使字 367 號

起造人姓名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關英豪		住址	台山縣崙峰鄉大同路85號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層數	地上五層 地下壹層		
建築地點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36號27方號 地址：8號、10號及各附2、3、4、5樓		信委段三小段11-5	地號		
基地面積	騎樓 M ²	其他 M ²	637.00	建築率	4.527/10	
建築物概要	建築項目	合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建築項目	
	地下室	443.33 M ²	4.30~5.10 M	防空避難室 兼停車場	第六層	
	騎樓	M ²	M		第七層	
	第一層	288.39 M ²	3.30 M	集合住宅	第八層	
	第二層	247.14 M ²	3.00 M	集合住宅	第九層	
	第三層	246.15 M ²	3.00 M	集合住宅	第十層	
	第四層	246.15 M ²	3.00 M	集合住宅	第 層	
	第五層	246.15 M ²	2.88 M	集合住宅	計	
	防空避難	地上 M ²		停車場 室內 (12部) M ² 169.69 室外 M ²	屋頂突出部份	(1) 32.12 M ² (2) 12.47 M ²
	層高	—		建築高度	17.00 M	
設計人姓名	王俊茂		事務所名稱	王俊茂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王俊茂		事務所名稱	王俊茂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陳賜將		營造廠名稱	衆將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造價	9,285,765.60 元		竣工日期	82 年 7 月 16 日		
發照日期	82 年 10 月 27 日		開工日期	80 年 12 月 10 日		
建造執照字號	82 建() () 字第 0409 號					
附註	圍牆高度 1.50~1.80 m 長度 76.57 m					

專任技師
台北市工務局
字第四〇九二七號
陳賜將

81. 10. 1,000份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11-0005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1月18日09時55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1月10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1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信義段二小段113-1地號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637.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570,000元/平方公尺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教育部
統一編號：03737200
住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57,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15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劉世棠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REG2679E2A404B44318A80D6456328E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453-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1月18日09時55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8月2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忠孝東路五段236巷27弄8號
建物坐落地號：信義段三小段 0011-0005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總面積：****125.38平方公尺
層次：一層 層次面積：****125.38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2年10月27日
附屬建物用途：平台 面積：*****7.89平方公尺
花台 *****0.70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信義段三小段00463-000建號****52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1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教育部
統一編號：03737200
住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8北松字第015519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劉世榮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REG2679E2A404B44318A80D6456328E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454-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1月18日09時55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8月2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忠孝東路五段236巷27弄8號二樓
建物坐落地號：信義段三小段 0011-0005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總面積：****125.84平方公尺
層次：二層 層次面積：****125.84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2年10月27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14.55平方公尺
露台 *****20.58平方公尺
花台 *****2.06平方公尺
雨遮 *****0.95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信義段三小段00463-000建號****52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1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教育部
統一編號：03737200
住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8北松字第015520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劉世棠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REG2679E2A404B44318A80D6456328E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455-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1月18日09時55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83年08月29日
 建物門牌：忠孝東路五段236巷27弄8號三樓
 建物坐落地號：信義段三小段 0011-0005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層次：三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82年10月27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花台
 共有部分：信義段三小段00463-000建號****52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總面積：****125.84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125.84平方公尺
 面積：*****14.74平方公尺
 *****2.33平方公尺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88年09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教育部
 統一編號：03737200
 住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8北松字第015521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接管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劉世棠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REG2679E2A404B44318A80D6456328E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456-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1月18日09時55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8月2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忠孝東路五段236巷27弄8號四樓
建物坐落地號：信義段三小段 0011-0005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總面積：****125.84平方公尺
層次：四層 層次面積：****125.84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2年10月27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14.74平方公尺
 花台 *****2.33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信義段三小段00463-000建號****52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1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教育部
統一編號：03737200
住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8北松字第015522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劉世棠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REG2679E2A404B44318A80D6456328E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457-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1月18日09時55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83年08月2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忠孝東路五段236巷27弄8號五樓
建物坐落地號：信義段三小段 0011-0005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總面積：****125.84平方公尺
層次：五層 層次面積：****125.84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82年10月27日 面積：*****14.74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2.33平方公尺
花台
共有部分：信義段三小段00463-000建號****52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88年09月1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教育部
統一編號：03737200
住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8北松字第015523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劉世棠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REG2679E2A404B44318A80D6456328E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458-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1月18日09時55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8月2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忠孝東路五段236巷27弄10號
建物坐落地號：信義段三小段 0011-0005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總面積：****125.60平方公尺
層次：一層 層次面積：****125.6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2年10月27日
附屬建物用途：平台 面積：*****13.80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信義段三小段00463-000建號****52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1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教育部
統一編號：03737200
住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8北松字第015524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劉世棠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REG2679E2A404B44318A80D6456328E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459-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1月18日09時55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8月29日
 建物門牌：忠孝東路五段236巷27弄10號二樓
 建物坐落地號：信義段三小段 0011-0005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層次：二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2年10月27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露台
 花台
 雨遮
 共有部分：信義段三小段00463-000建號*****52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總面積：****125.84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125.84平方公尺
 面積：*****14.55平方公尺
 *****11.20平方公尺
 *****1.36平方公尺
 *****0.56平方公尺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教育部
 統一編號：03737200
 住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8北松字第015525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接管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劉世棠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REG2679E2A404B44318A80D6456328E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460-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1月18日09時55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8月2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忠孝東路五段236巷27弄10號三樓
建物坐落地號：信義段三小段 0011-0005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總面積：****125.84平方公尺
層次：三層 層次面積：****125.84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2年10月27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14.74平方公尺
花台 *****2.33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信義段三小段00463-000建號****52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1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教育部
統一編號：03737200
住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8北松字第015526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劉世棠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REG2679E2A404B44318A80D6456328E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461-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1月18日09時55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8月2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忠孝東路五段236巷27弄10號四樓
建物坐落地號：信義段三小段 0011-0005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總面積：****125.84平方公尺
層次：四層 層次面積：****125.84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2年10月27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14.74平方公尺
花台 *****2.33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信義段三小段00463-000建號****52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1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教育部
統一編號：03737200
住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8北松字第015527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劉世棠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REG2679E2A404B44318A80D6456328E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462-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1月18日09時55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8月2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忠孝東路五段236巷27弄10號五樓
 建物坐落地號：信義段三小段 0011-0005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總面積：****125.84平方公尺
 層次：五層 層次面積：****125.84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2年10月27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14.74平方公尺
 花台 *****2.33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信義段三小段00463-000建號****52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1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教育部
 統一編號：03737200
 住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8北松字第015528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劉世棠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REG2679E2A404B44318A80D6456328E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463-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1月18日09時55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4月15日 登記原因：更正

建物門牌：忠孝東路五段236巷27弄8號等共同使用部份

建物坐落地號：信義段三小段 0011-0005

主要用途：共有部分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層次：一層

屋頂突出物

地下一層

總面積：****529.39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33.78平方公尺

*****42.62平方公尺

****452.99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2年10月27日

主建物資料：信義段三小段00453-000建號

權利範圍：*****10分之1*****

主建物資料：信義段三小段00454-000建號

權利範圍：*****10分之1*****

主建物資料：信義段三小段00455-000建號

權利範圍：*****10分之1*****

主建物資料：信義段三小段00456-000建號

權利範圍：*****10分之1*****

主建物資料：信義段三小段00457-000建號

權利範圍：*****10分之1*****

主建物資料：信義段三小段00458-000建號

權利範圍：*****10分之1*****

主建物資料：信義段三小段00459-000建號

權利範圍：*****10分之1*****

主建物資料：信義段三小段00460-000建號

權利範圍：*****10分之1*****

主建物資料：信義段三小段00461-000建號

權利範圍：*****10分之1*****

主建物資料：信義段三小段00462-000建號

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2使367號

(無所有權資料)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劉世棠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REG2679E2A404B44318A80D6456328E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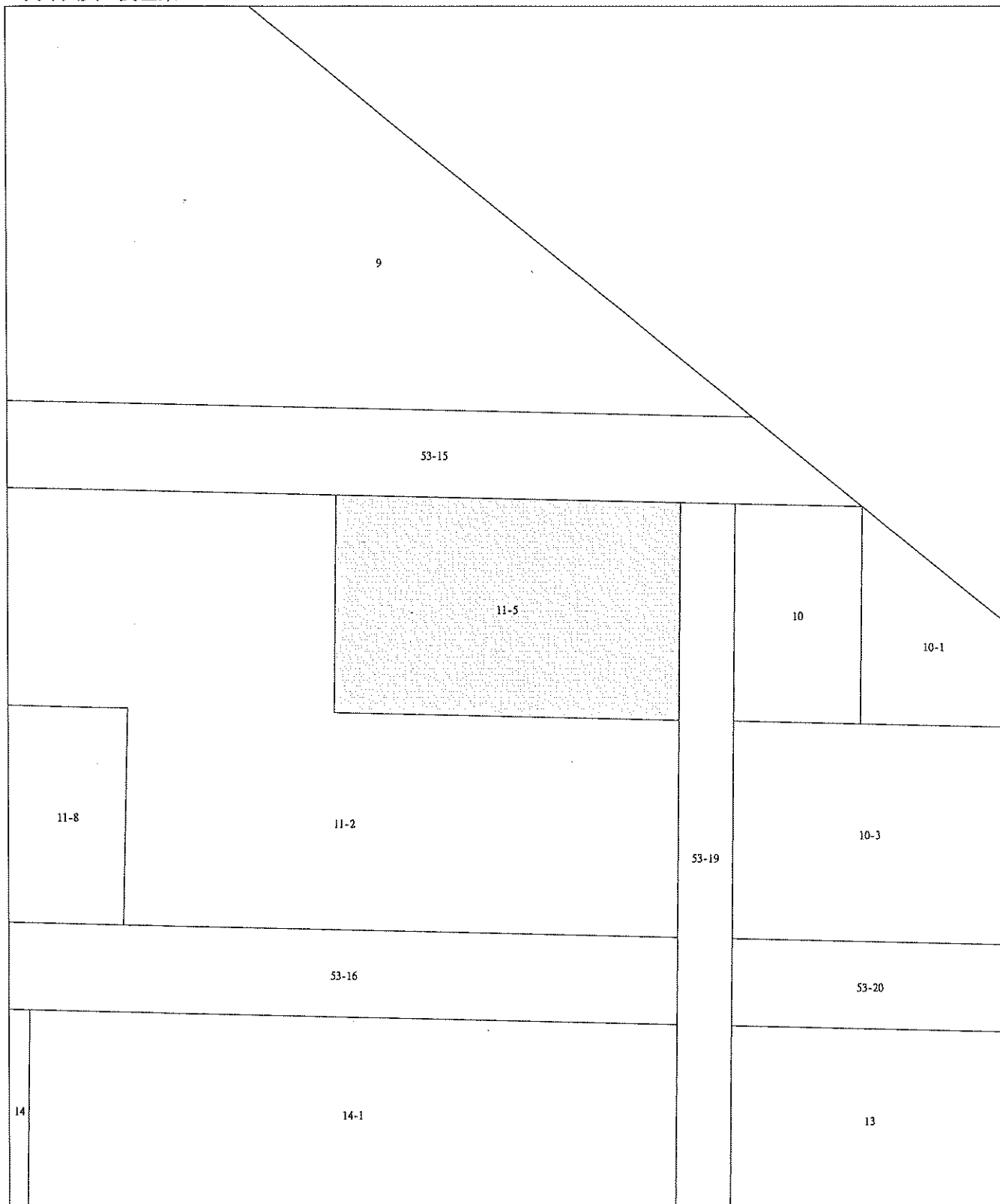
臺北市信義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1月18日09時55分 收件號：107AD000392

土地坐落：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11-5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劉世棠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7AD000392PIC1D5E1B441459C49959F01B137CD14

建物測量成果圖查詢資料

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 姓名	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	申請日期	83年6月24日
代理人	易台生	基地	信義區 信義路三小段 11-5 地號
基地	信義區 信義路三小段 11-5 地號	宗地	信義路 286號 27并
建物門牌	5 號	宗地	286號 27并
建築式樣	本國式	宗地	286號 27并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宗地	286號 27并
主要用途	集合住宅	宗地	286號 27并
使用執照	82 使字第 367 號	宗地	286號 27并
地址	台北市 松山區 信義路 731 號	宗地	286號 27并
樓層	第一層至第十二層	宗地	286號 27并
面積	125.84 平方公尺	宗地	286號 27并
主要用途	住宅	宗地	286號 27并
附屬建物	陽台 14.74 平方公尺 露台 2.33 平方公尺	宗地	286號 27并
合計	17.07 平方公尺	宗地	286號 27并

位五圖 比例尺 1:500 地籍圖 八 號

平面圖比例尺 1:200 面積計算式

主建物： $25.9 \times 11.38 + 0.34 \times 2.65 - 0.14 \times 2.12 - 0.28 \times 1.07 + 2.12 \times 3.44 + 0.58 \times 2.25 + 2.13 \times 8.46 = 125.84$

陽台： $1.44 \times 3.00 + 0.71 \times 0.88 + 1.54 \times 5.09 - 0.50 \times 0.55 + 0.94 \times 2.60 + 0.43 \times 2.60 \times \frac{1}{2} = 14.74$

露台： $0.44 \times (11.38 - 5.09 - 2.60 + 1.60) = 2.33$

一、本建物係 伍 層建物本件僅別墅第 叁 層部分。
 二、本成果表係以建物登記高度。
 三、依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完竣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規定本建物平面圖係依使用執照(82)使 367 號增繪計算

列印人員：劉世榮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PC2C4780A99AC514AA9B14BF01180F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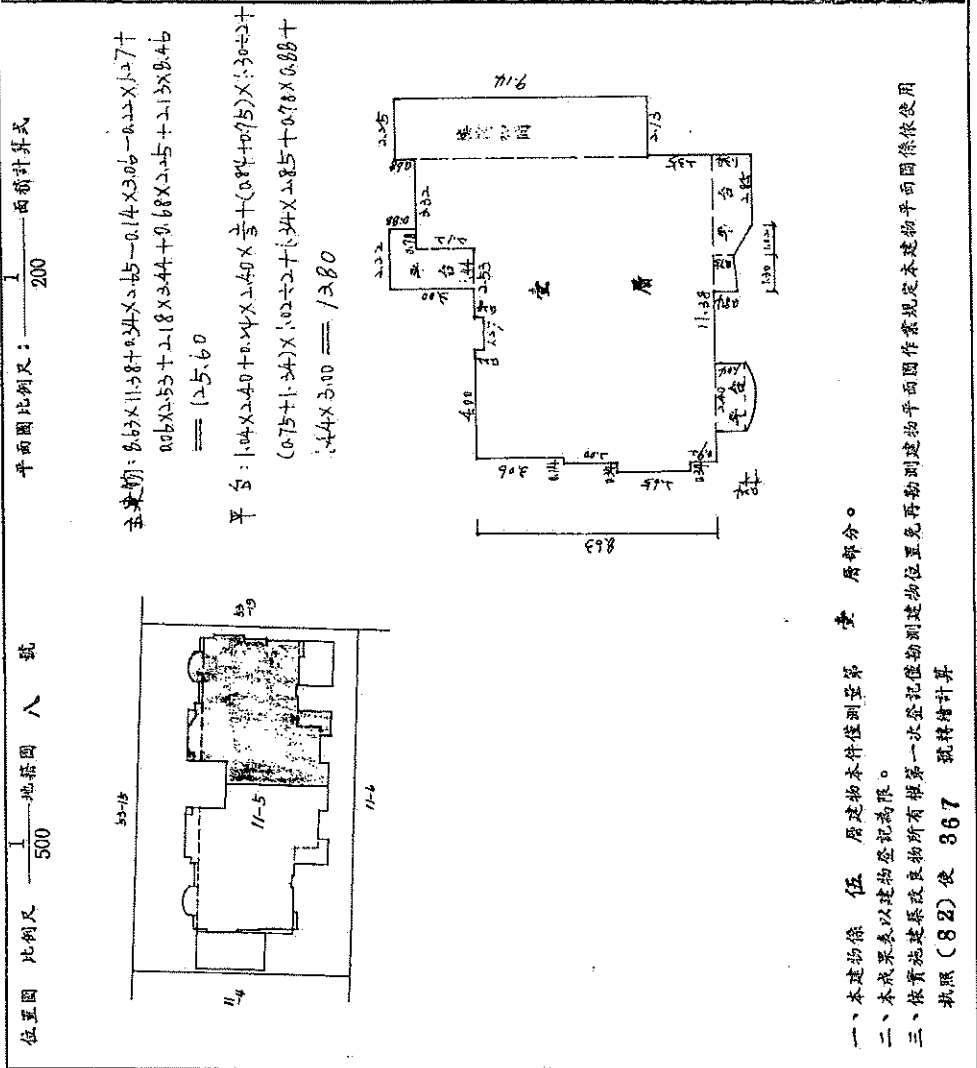
信義區 信義路 三 小段 11-5 地號 82 使字第 367 號 建築 林次



建物測量成果圖查詢資料

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 地址	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	測量日期	83年6月24日
基地	信義區 小段 信義 11-5 地號	測量地點	信義區 小段 信義 11-5 地號
建物門牌	忠孝東路 286巷 27弄 5 號	測量時間	民國 77 年 1 月 18 日 09 時 55 分
建築式樣	本國式	測量人員	劉世榮
主要用途	鋼筋混凝土 集合住宅	測量員	劉世榮
使用執照	82 使字 367 號	測量員	劉世榮
地址	台中縣霧峰鄉 中正路 734 號	測量員	劉世榮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125.60	測量員	劉世榮
樓層	第一層至第十二層	測量員	劉世榮
附屬建物	無	測量員	劉世榮
主要用途	住宅	測量員	劉世榮
面積 (平方公尺)	125.60	測量員	劉世榮
備註	無	測量員	劉世榮



信義區 信義段 三 小段 11-5 地號 458 號 建築 林水

列印人員：劉世榮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PC2C4780A99AC5144A9B14BF01180F8

◎ 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及實際距離為準
 ◎ 本圖係以本圖與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為準
 ◎ 本圖係以本圖與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為準
 ◎ 本圖係以本圖與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為準



建物測量成果圖查詢資料

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 右代理人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 易台生	測量日期 83.6.24日	信義	位置圖 比例尺 1:500	地籍圖 八 號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面積計算式
基地地址	信義路三段三小段 11-5 地號	市段	信義路	53-15	11-5	11-6	主建物: $8.69 \times 11.38 + 1.34 \times 2.45 = 114.312 - 0.28 \times 11.27 + 2.12 \times 3.44 + 0.88 \times 2.25 + 2.13 \times 8.46 = 125.84$ 平台: $1.44 \times 2.40 + 0.78 \times 0.88 + 0.84 \times 2.17 + 0.60 \times 3.87 + 1.24 \times 2.40 + 0.46 \times 2.4 \times 3 = 14.55$ 花台: $0.44 \times 3.10 = 1.36$ 廊庇: $0.40 \times 1.40 = 0.56$ 露台: $2.80 \times 4.00 = 11.20$
建物門牌	信義路 286號 27弄 5號 10號式樣	用途	住宅				
建築式樣	本國式	主體構造	鋼筋混泥土造				
主要用途	集合住宅	使用執照	82使字367號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信義路二段735號	地號	信義路二段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125.84	層數	二層				
附屬建物	平台	面積	14.55				
	陽台	面積	1.36				
	花台	面積	0.56				
	露台	面積	11.20				
	合計	面積	27.67				

信義區 信義段 三小段 11-5 地號 459 建號 棟次

列印人員：劉世榮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PIC2C4780A99AC5144A9B14BF01180F8

- 一、本建物係 住 居建物本件僅測臺第 貳 層部分。
- 二、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 三、依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測測建物位置免再測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規定本建物平面圖係依使用執照(82)使 367 號繪繪計算



建物測量成果圖查詢資料

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姓名	台灣省政府	測量日期	83.6.24
代理人	易台生	區	信義
基地地址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市	信義
建物門牌	忠孝東路 286 號 27 弄	段	11-5
建築式樣	5 級 286 號 27 弄	街	忠孝東路
建築式樣	10 號 286 號	段	5 級 286 號 27 弄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門牌	10 號 286 號
主要用途	集合住宅	建築式樣	10 號 286 號
使用執照	82 使字 367 號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	主要用途	集合住宅
坐落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使用執照	82 使字 367 號
中區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
區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坐落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段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中區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小段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區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號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段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樓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小段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層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號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面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樓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積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層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合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面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計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積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總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合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計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計	信 11-5 地段三小段

位置圖 比例尺 1/500 地籍圖 八 號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面積計算式

主建物: $669 \times 11.38 + 0.34 \times 2.65 - 0.14 \times 3.12 - 0.28 \times 1.27 + 2.12 \times 3.44 + 0.68 \times 2.25 + 2.13 \times 0.46 = 125.84$

陽台: $1.44 \times 3.00 + 0.78 \times 0.88 + 1.34 \times 5.09 - 0.50 \times 0.55 + 0.94 \times 2.60 + 0.43 \times 2.60 \times \frac{1}{2} = 14.74$

花台: $0.44 \times (11.38 - 5.09 - 2.60 + 1.60) = 2.33$

一、本建物係 伍 層建物本件僅測臺第 叁 層部分。

二、本成果案係以建物登記高限。

三、依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規定本建物平面圖係依使用執照 (82) 使 367 號特繪計算

信義區 信義段 三小段 11-5 地段 460 建號 棟次

列印人員：劉世榮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PIC2C4780A99AC5144A9B14BF01180F8



建物測量成果圖查詢資料

台北市松山政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本圖係根據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本圖係根據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本圖係根據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本圖係根據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本圖係根據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本圖係根據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本圖係根據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本圖係根據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本圖係根據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位置圖 比例尺 1:500 地籍圖 八 號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西牆計算式

主建物: $26.9 \times 11.38 + 0.34 \times 2.65 - 0.14 \times 2.12 - 0.28 \times 1.27 + 2.12 \times 3.44 + 0.88 \times 2.25 + 2.13 \times 8.46 = 125.84$

陽台: $1.44 \times 3.09 + 0.78 \times 0.88 + 1.24 \times 5.09 - 0.50 \times 0.55 + 0.94 \times 2.60 + 0.43 \times 2.60 \times 3 = 14.74$

花台: $0.44 \times (11.38 - 5.09 - 2.60 + 1.60) = 2.33$

申請人名稱	台灣省政府	測量日期	88年6月24日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27弄10號樓上	地籍圖	八 號																																							
用途	住宅	樓層	本圖式																																							
建築式樣	鋼筋混凝土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主要用途	集合住宅	使用執照	82 使字第367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樓層</td> <td>第一層</td> <td>第二層</td> <td>第三層</td> <td>第四層</td> <td>第五層</td> <td>第六層</td> <td>第七層</td> <td>第八層</td> <td>第九層</td> <td>第十層</td> <td>第十一層</td> <td>第十二層</td> </tr> <tr> <td>樓層面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 col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84</td> </tr> </table>				樓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第十二層	樓層面積	合計	125.84											
樓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第十二層																														
樓層面積																														
合計	125.84																																									
附屬建物	陽台	面積	14.74																																							
附屬建物	花台	面積	2.33																																							
合計	17.07																																									

一、本建物係 伍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肆 層部分。
 二、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準。
 三、依實施建築法及地籍法之規定，第一次登記建物測定位置免再動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規定本建物係使用執照(82)使 367 號特種計算

列印人員：劉世榮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PC2C4780A99AC5144A9B14BF01180F8

建物測量成果圖查詢資料

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姓名 易台生	申請日期 83年6月24日	測量日期 信義區 信義路 11-5 地號	測量地點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範圍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比例尺 1:500	地籍圖號 八	測量比例尺 1:200	面積計算式
申請人姓名 易台生	申請日期 83年6月24日	測量日期 信義區 信義路 11-5 地號	測量地點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範圍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比例尺 1:500	地籍圖號 八	測量比例尺 1:200	面積計算式
申請人姓名 易台生	申請日期 83年6月24日	測量日期 信義區 信義路 11-5 地號	測量地點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範圍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比例尺 1:500	地籍圖號 八	測量比例尺 1:200	面積計算式
申請人姓名 易台生	申請日期 83年6月24日	測量日期 信義區 信義路 11-5 地號	測量地點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範圍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比例尺 1:500	地籍圖號 八	測量比例尺 1:200	面積計算式
申請人姓名 易台生	申請日期 83年6月24日	測量日期 信義區 信義路 11-5 地號	測量地點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範圍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比例尺 1:500	地籍圖號 八	測量比例尺 1:200	面積計算式
申請人姓名 易台生	申請日期 83年6月24日	測量日期 信義區 信義路 11-5 地號	測量地點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範圍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比例尺 1:500	地籍圖號 八	測量比例尺 1:200	面積計算式
申請人姓名 易台生	申請日期 83年6月24日	測量日期 信義區 信義路 11-5 地號	測量地點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範圍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比例尺 1:500	地籍圖號 八	測量比例尺 1:200	面積計算式
申請人姓名 易台生	申請日期 83年6月24日	測量日期 信義區 信義路 11-5 地號	測量地點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範圍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比例尺 1:500	地籍圖號 八	測量比例尺 1:200	面積計算式
申請人姓名 易台生	申請日期 83年6月24日	測量日期 信義區 信義路 11-5 地號	測量地點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範圍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比例尺 1:500	地籍圖號 八	測量比例尺 1:200	面積計算式
申請人姓名 易台生	申請日期 83年6月24日	測量日期 信義區 信義路 11-5 地號	測量地點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範圍 信義區 總孝泉路 5 號 236 巷 27 弄 6 號	測量比例尺 1:500	地籍圖號 八	測量比例尺 1:200	面積計算式

(詳附圖)

一、本建物係 住 居建物本件僅測量第一層部分。其餘部分。均屬空地。
 二、本測量係以建物登記為限。其面積與出納式。
 三、依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充實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案規定本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82)使 367 號轉增計算

信義區 信義路 11-5 地號 463 號 第三次 小段 建築 棟次

列印人員：劉世榮
 收件號：107AD0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PIC2C4780A99AC514AA9B14BF01180F8

82.5.5.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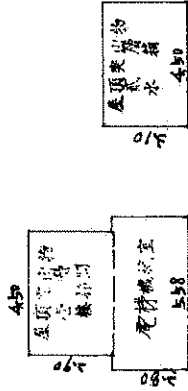


建物測量成果圖查詢資料

- ◎ 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 ◎ 已以繪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
- ◎ 載本繪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
- ◎ AD中華民國三九年二月十八日
- ◎ 九時至十二時
- ◎ 實測時間：民國107年01月18日09時55分
- ◎ 段三小段
- ◎ 信號：四六三
- ◎ 實測：第二頁，共二頁

屋頂臺層： $2.90 \times 4.50 + 2.80 \times 5.58 = 2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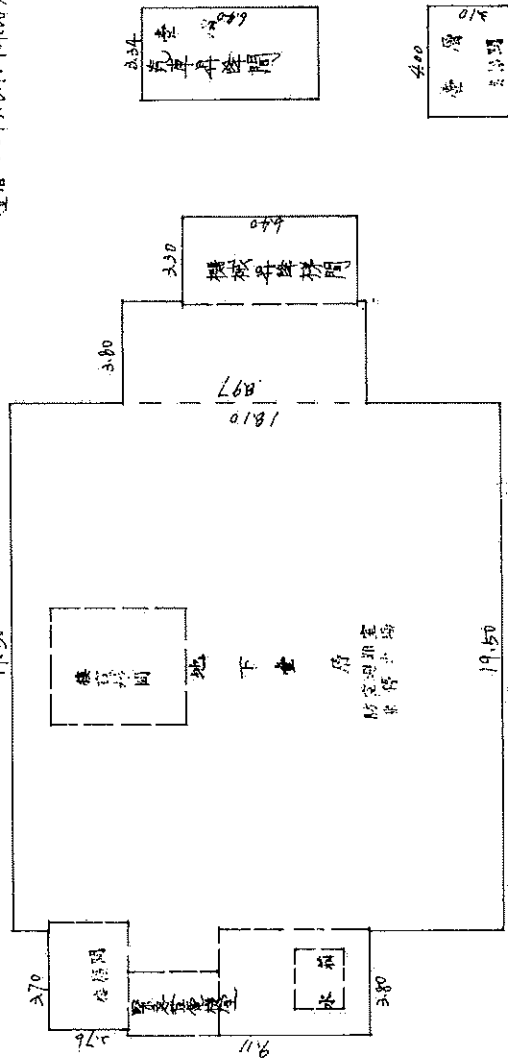
屋頂對層： $3.10 \times 4.50 = 13.95$



地下臺層： $18.10 \times 19.50 + 3.80 \times (8.97 + 9.17) + 3.30 \times 6.40 +$

$3.70 \times 2.76 = 452.99$

臺層： $3.34 \times 6.40 + 4.00 \times 3.10 = 33.78$



列印人員：劉世榮
 收件號：107AD000392
 查驗號碼：107AD000392PIC2C4780A99AC514AA9B14BF01180F8



(請列印填寫後貼於封套正面寄送)

投標封

投標案名：104 年度第 1 批學產不動產「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000 地號」標租案

標 號：12

投 標 人：大大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大明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聯絡電話：02-77366666

10099 臺北郵局第 84-50 號信箱

附件一

資格審查表

(本投標人資格審查表應裝入證件封內)

檢查項目欄		審查意見欄
1. 投標人	大大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負責人 (投標人為法人應加註負責人姓名)	王大明	
3. 聯絡地址及電話	電話:02-7736666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	
4.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請填列相關機關核發登記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公司執照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說明:
5. 投標切結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6. 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授權者,免附。	
7. 押標金票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8. 投標單 (2人以上投標人,應填具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於投標單背面,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備註: 一、上列各欄除審查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 二、檢查項目4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者應依投標須知第7點第2項檢附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檢查項目5至項目8需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欄內「V」。 三、以上項目4至項目8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投標封內。		
投標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投標人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審查人簽名 (本欄投標人免填)
大大有限公司(印章)	王大明(印章)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 **大大有限公司** 參加教育部「**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266 地號學產土地**」標租案投標，願遵照招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招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院、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用途。對於土地使用不得違反土地相關法規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教育部

**大大有限公司
司(印章)**

投標人公司(商號或法人)或自然人名稱：

大大有限公司

印

負責人(投標人為法人應加註負責人姓名)：**王大明**

印

**王大明(印
章)**

住 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1** 日

附件三

授權書

(本授權書應裝入證件封內，無授權者免附)

茲授權 林小華 (先生\小姐) 代理本人出席 貴部委託
辦理「**高雄市青海段 266 地號學產土地**」標租案相關會議，該被授權
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
予以承受，並經本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授權人名稱：**大大有限公司**

大大有限公
司(印章)

印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23456789**

負責人(投標人為法人應加註負責人姓名)：**王大明**

王大明(印
章)

印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被授權人即代理人

姓名：**林小華**

印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70年1月1日**

身分證字號：**B123456789**

戶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電話：**02-77367777**

此 致

教育部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1** 日

備註：一、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商號或法人)負責人或自然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但須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附件四

投標單

(如有投錯標者視為無效標，本投標單應裝入標單封內)

圈內請填標號，並應以中文大寫書寫
(每張投標單限填一個標的標號)

12

投標人姓名	大大有限公司 (印)		
身份證字號 (或法人登記文件字號)	23456789	聯絡電話	02-77366666
住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負責人(投標人為法人 應加註負責人姓名)	王大明 (印)	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收件代理人 姓名住址			
標	的	物	年租金標價總額(含營業稅)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266 地號學產土地			新台幣 玖 佰 玖 拾 玖 萬 玖 仟 玖 佰 玖 拾 零 元(含營業 稅) (年租金標價總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 並於末位加寫元整二字)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租金金額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押標金新台幣 999,999 元之(票據號碼) AA1002000 號票據乙紙。		
	押標金領回方式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退還 (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簽發公文書，檢還原押標金票據。	
領回押標金票據 簽 章	(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		

附件五

共同投標人名冊

(單一投標人免附)

(2人以上投標人，應填具本名冊，黏貼於投標單背面，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姓名	蓋章	出生日期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姓名	蓋章	出生日期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姓名	蓋章	出生日期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姓名	蓋章	出生日期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